

(2) 供应商性质

(2.1) 1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林业局 的 石泉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石泉县第二轮退耕还林落地上图数据复核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采矿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5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93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